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中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49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1日,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中新产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26%)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作为对2018年1月16日办理的8,300,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2018年1月18日公告[临2018-003])的补充质押,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6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中新产业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54,508,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8%。本次质押后,中新产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3,6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2.96%,占公司总股本的47.85%。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目的:本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中新产业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新产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与使用,资金运作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将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3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 委托理财期限:61天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2)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7月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向宁波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本金3亿元及利息2,889,041.10元已经全部收回。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又于2018年10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亿元,向宁波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398号
产品代码	88139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特点	产品风险较小,适合对于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走势有一定见解和看法的投资人,并且为客户设置本金保护,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0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2月11日
收益兑付日	2018年12月13日
产品期限	61天
认购金额	3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
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额外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购买期权的费用,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内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风险揭示	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触碰或突破[112.64,113.44]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3%(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USD/JPY]始终位于[112.64,113.44]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化率)。

(二)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宁波银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380,900,000元。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9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公司将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8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9月27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893,600	3.00
2	俞云峰	4,933,500	1.88
3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9,730	1.83
4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1,160	1.54
5	谢卿宝	2,960,100	1.13
6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5,990	0.99
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人中龙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7,486	0.85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8,574	0.73
9	潘琦	1,803,300	0.69
10	李晔	1,578,720	0.60
	合计	34,822,160	13.24

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893,600	3.00
2	俞云峰	4,933,500	1.88
3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9,730	1.83
4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1,160	1.54
5	谢卿宝	2,960,100	1.13
6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5,990	0.99
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人中龙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86	0.76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8,574	0.73
9	潘琦	1,803,300	0.69
10	李晔	1,578,720	0.60
	合计	34,574,760	13.1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9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公告中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9月27日)选取有误,正确为2018年9月28日,公司现将对应股东持股情况予以更正。

原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9月27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893,600	3.00
2	俞云峰	4,933,500	1.88
3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9,730	1.83
4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1,160	1.54
5	谢卿宝	2,960,100	1.13
6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5,990	0.99
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人中龙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47,486	0.85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8,574	0.73
9	潘琦	1,803,300	0.69
10	李晔	1,578,720	0.60
	合计	34,822,160	13.24

现更正为: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9月28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893,600	3.00
2	俞云峰	4,933,500	1.88
3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9,730	1.83
4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61,160	1.54
5	谢卿宝	2,960,100	1.13
6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5,990	0.99
7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人中龙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86	0.76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8,574	0.73
9	潘琦	1,803,300	0.69
10	李晔	1,578,720	0.60
	合计	34,574,760	13.15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万润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与使用,资金运作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将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芦德宝、顾瑾等7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股份11,679,347股(除权前数量为7,89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芦德宝、顾瑾等7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芦德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7,213	0.3340%	其他方式取得:2,157,213股
顾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8,900	0.0556%	其他方式取得:358,900股
曹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5,800	0.3632%	其他方式取得:2,345,800股
朱志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75,400	0.3678%	其他方式取得:2,375,400股
何灵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95,680	0.3245%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18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90,500股
许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4,000	0.1833%	其他方式取得:1,184,000股
肖亚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2,354	0.1800%	其他方式取得:1,162,354股

说明:

(一)本公告中的股票数量均为除权后数量,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

(二)上述股份来源包括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以及二级市场买入;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芦德宝	0	0%	2018/4/12~2018/10/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39,303股	2,157,213	0.3340%
顾瑾	0	0%	2018/4/12~2018/10/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9,725股	358,900	0.0556%
曹阳	0	0%	2018/4/12-2018/10/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86,450股	2,345,800	0.3632%
朱志荣	0	0%	2018/4/12-2018/10/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93,850股	2,375,400	0.3678%
何灵敏	0	0%	2018/4/12-2018/10/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523,920股	2,095,680	0.3245%
许凯	0	0%	2018/4/12-2018/10/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96,000股	1,184,000	0.1833%
肖亚军	0	0%	2018/4/12-2018/10/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90,588股	1,162,354	0.18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三)

(一)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芦德宝、顾瑾等7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价未达预期,在减持区间内均未实施减持。

(四)(四)

(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芦德宝、顾瑾等7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0/11

报备文件:

1、芦德宝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情况告知函》;
2、顾瑾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情况告知函》;
3、曹阳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情况告知函》;
4、朱志荣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情况告知函》;
5、何灵敏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情况告知函》;
6、许凯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情况告知函》;
7、肖亚军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情况告知函》。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0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高股息LOF	银河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7	5013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18年10月18日(星期四)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银河高C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进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我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10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美的集团(代码:000333)”、“小天鹅A(代码:00041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自2018年7月9日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部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k

2017年9月11日,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到期收取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7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分别使用2,000万元和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同款不同期限的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该笔2,000万元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0月10日到期,公司共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8,547.95元。基本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3.7%	188,547.95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 整体业绩水平。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4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16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10月 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受到多重因素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目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同时,为了进一步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该回购价格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2018-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下内容: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并根据上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为确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原有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银行授信人民币2亿元,合计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授信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18-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48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